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待售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屬(上海)(以承讓人身份)與轉讓人訂立該協議，據此，博屬(上海)同意向轉讓人收購待售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惟須待貸款資本化完成後，方告作實。

由於本交易所涉及最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該協議完成與否取決於該協議所載條件能否達成，故建議收購事項可能但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屬(上海)(以承讓人身份)與轉讓人訂立該協議，據此，博屬(上海)同意向轉讓人收購待售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惟須待貸款資本化完成後，方告作實。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 訂約方：(1) 天津匯力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轉讓人身份)；及
(2) 博屬(上海)(以承讓人身份)。
- 將收購資產：待售股權，即目標公司總股權之23.396%(經貸款資本化後出資所擴大)
- 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以目標公司分派博屬(上海)有權享有的股息之方式支付。
- 先決條件：待貸款資本化完成及完成有關工商登記後，轉讓人須向博屬(上海)轉讓待售股權。
- 貸款資本化：根據貸款資本化，轉讓人將目標公司欠負其之部份債務總額人民幣65,647,400元資本化，而另一債權人將目標公司欠負其之所有債務總額人民幣30,000,000元資本化，作為轉讓人及另一債權人向目標公司的出資等額。

溢利保證： 根據該協議，轉讓人承諾，自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起5年間，博屬(上海)就其持有目標公司股權應收的股息每年將不少於4,000,000港元。倘若博屬(上海)應收某一年度股息少於4,000,000港元。轉讓人須按等額基準向博屬(上海)賠償不足差額。股息須於每個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宣派，並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派付。

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後(假設已進行貸款資本化)，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轉讓人

轉讓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目標公司總股權之20%。轉讓人由陳開美先生間接及最終擁有約95%，並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餘下約5%。轉讓人主營業務為進出口商品、銷售煤炭、金屬及礦物、維修電器及物業管理等。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蔡漢光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轉讓人的董事外，轉讓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博屬(上海)

博屬(上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博屬(上海)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目標公司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目標公司39%的股份。博屬(上海)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國有企業(屬獨立第三方)擁有41%、博屬(上海)擁有39%及轉讓人擁有20%。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貸款資本化後，目標公司將由國有企業(屬獨立第三方)擁有4.839%、博屬(上海)擁有4.604%、轉讓人擁有62.894%及另一債權人擁有27.663%。目標公司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烏海市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及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為基礎)：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903	544
除稅前虧損	2,918	5,112
除稅後虧損	2,918	5,112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10,000元。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以代價150百萬港元購入博屬(上海)及其控股公司，隨後，目標公司以博屬(上海)控制其39%股權之公司身份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目標公司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一直錄得虧損，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0,000元。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的公佈所示，本集團投資目標公司的價值已全數減值，原因為目標公司因缺乏資金作應對環境政策變化和維護及提升基礎建設級別之用，目標公司的營運所有延誤，並隨後僅可維持最低的營運水平。

轉讓人及另一間公司為目標公司其中兩名的債權人。為償還目標公司債務及改善其財務狀況，轉讓人及另一債權人協定，目標公司可以貸款資本化的方式償債，作為新註冊資本注資。貸款資本化後，轉讓人及另一債權人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約62.894%及27.663%，而博屬(上海)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將攤薄至約4.604%。

根據該協議，轉讓人同意於貸款資本化後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向博屬(上海)轉讓待售股權，代價金額經轉讓人與博屬(上海)公平磋商並參照目標公司於貸款資本化後的業務前景、溢利保證以及博屬(上海)同意支持貸款資本化後釐定，在沒有博屬(上海)的支持下，貸款資本化無法進行。董事認為，儘管貸款資本化後，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將會攤薄，惟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將有所改善，業務前景亦然。再者，計入收購事項及轉讓人根據該協議作出的溢利保證，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實際利益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轉讓人曾遊說博屬(上海)批准貸款資本化，經轉讓人與博屬(上海)公平磋商後，協定於貸款資本化後以合理價格向博屬(上海)轉讓待售股權，以盡量減低對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權益之攤薄影響。博屬(上海)根據收購事項就待售股權應付的代價遠低於轉讓人根據貸款資本化支付的收購價。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按較佳的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目標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深知及盡悉，概無董事於審批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涉及任何利益，亦無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交易所涉及最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轉讓人根據該協議向博屬(上海)轉讓股權一事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該協議完成與否取決於該協議所載條件能否達成，故建議收購事項可能但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目標公司的待售股權(經貸款資本化擴大)
「該協議」	指	轉讓人與博屬(上海)就轉讓待售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博屬(上海)」	指	博屬(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資本化」	指	就向目標公司出資人民幣95,647,400元一事目標公司欠負轉讓人及另一債權人債務之資本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保證」	指	本公佈「該協議－溢利保證」一段所述轉讓人以博屬(上海)為受益人作出的溢利保證
「待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的23.396%股權(經根據貸款資本化出資擴大後)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內蒙古亞歐大陸橋物流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博屬(上海)及轉讓人分別擁有目標公司的39%及20%股權
「轉讓人」	指	天津匯力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毅林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毅林先生及鍾衛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歐陽農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吳兆先生、陳煒聰先生及洪美莉女士。